

(GF—2020—2605)

城区部分绿地空间等三项游园改造建设项目一和顺路与新华路
交叉口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区部分绿地空间等三项游园改造建设项目一和顺路与新华路交叉口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城区部分绿地空间等三项游园改造建设项目一和顺路与新华路交叉口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平顶山市和顺路与新华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绿化工程、景观给排水和景观照明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 1445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程秀秀,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1723

六、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 (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95%。

八、其他要求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市住建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0400MB0Q91794W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

安大道东段

电 话: 0375-2633626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

安路支行

账 号: 60001368629016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411712654213U

地 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公园

内

电 话: 0375-7330080

开户银行: 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

账 号: 1210002100000001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签证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发包人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发包人审定方案等；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详见监理合同；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松；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2);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函及其附录;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接收文件的地址为：项目现场临时办公室。可通过快递、专人、挂号信等书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送达，也可通过微信、qq、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电子传输方式送达；快递、挂号信送达的，以快递、挂号信上邮戳或回执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专人送达的，以承包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签的，以送达人提供的证据为准。以电子邮箱、微信和 QQ 传输的，送达时间为电子邮箱、微信和 QQ 的发出时间。；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贺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平顶山市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

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4、9.5 条；2、工程量清单偏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9.6 条。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晓文；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确认工期、确认支付、工程变更、确认签证、确认价格、确认结算金额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 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 天内, 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 (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程秀秀;

身份证号: 41032819910304956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4145172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451715;

联系电话: 17788199089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代表法定代表人, 依据合同约定, 履行本工程项目承包人的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 自发包人提出撤换关键人员书面要求之后 7 日起, 每拖延一天不撤换, 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违约金, 直至撤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每个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0 天, 否则视为缺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如遇特殊情况更换上述人员时, 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缺勤一天, 发包人收取 100 元/人的违约金。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燕 ;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 职称等级: 中级工程师。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 / 元（不高于中标价的10%），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1日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_____/_____。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 符合相关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

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次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漏项或缺项的子目，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联系函、报告单均作为变更估价依据。综合单价执行通用条款，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且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12.3.1 计量原则”组价后按投标优惠比例执行。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按付款方式约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是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年第一期，平顶山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当期信息价；若仍没有则进行市场询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对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

行合同价调整，其中种植土、预拌混凝土、钢构件、预制构件等按实际距离调整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 /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 元（中标价的 / %），以 ☐ 保函或 ☐ 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 / 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定额》（HAA1-41-2020）、《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相关定额解释；

3、材料价格按《平顶山工程造价》2024 年第一期，平顶山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当期信息价；若仍没有则参考当期最新市场价计入；

4、人工、机械、管理费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标定【2020】42 号文件，第 14 期价格指数（2023 年 7-12 月）调整；

5、税金按一般计税法，执行财税【2019】39 号文，税率为 9%；

6、按规定计取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

费；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施工单位于每月的 25 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已完成合同内清单计价的 70% 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若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价款超出合同清单的部分按 70% 计量。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85% 后停止拨款。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 97%，余 3%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清单中附有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与相关资料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承包人上报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预算及支付申请，监理单位接受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送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 / 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 按发包人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养护期 12 个月。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 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 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 30 天内, 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 按规定提供。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 经发包人催告,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 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 3 % ($\leq 3\%$), 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 担保;

☐ 保险;

☐ 其他: 无。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30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养护期 12 个月。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风力等级 ≥ 6 级的刮风天气；
- (2) 24 小时内降水总量 ≥ 75 毫米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 ≥ 10 毫米的降雪；能见度 ≤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
- (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暴、日食等；
- (6)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严寒天气；
- (7)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 (8)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
- (9)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
- (10)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等；
- (11) 类似非典、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 (12)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扬尘治理等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 城区部分绿地空间等三项游园改造建设项目一和顺路与新华路交叉口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二、养护标准

合格。

三、考核标准

合格。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12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豪

地 址： 平顶山市长安大道东段
电 话： 0375-3662399
日 期： 2026年9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豪

地 址： 平顶山市河滨公园内
电 话： 0375-7330080
日 期： 2026年9月3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经协商一致就城区部分绿地空间等三项游园改造建设项目一和顺路与新华路交叉口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绿化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

电 话：0375-3662399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 号：60001368629016

日 期：2026 年 9 月 3 日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河滨公园内

电 话：0375-7330080

开户银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

账 号：12100021000000019

日 期：2026 年 9 月 3 日